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节水广告宣传片及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项目地点：北京市

合同编号：js2023017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绿色地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9日

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 —节水广告宣传片及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绿色地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2023017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7日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节水广告宣传片及公共公益宣传服务（合同编号：js2023017），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北京绿色地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由供应商策划组织开展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节水广告宣传片及公共公益宣传服务。秉承友好合作的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通过达成以下协议：

1. 合同组成

- 1.1 本合同协议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1.4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1.6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合同标的

（1）节水宣传片及节水条例短视频：（1）节水条例主题宣传片：2部，横屏 16:9，2k（含）以上，宣传片总时长不少于 4 分钟，若总时长片尾不足 1 分钟但超过 30 秒按照 1 分钟计算。拍摄手法需紧贴主题，虚实结合，完美呈现条例各行业节水特色。（2）节水条例系列短视频 10 条，横屏 16:9，2k（含）以上，可结合重要节水节日，剪辑对应的主题短视频、制作节水常识动画、条例解读等形式多样的短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2) 节水条例培训：组织 3 场节水条例培训，总人数 400 人，需包含：中央在京机关人员 200 人，水务局系统机关单位 100 人，各区节水管理员 100 人。

3.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3.1 服务内容

3.1.1 节水宣传视频制作

策划并制作节水条例实施宣传片 2 部，宣传片总时长不少于 4 分钟，总时长片尾不足 1 分钟但超过 30 秒按照 1 分钟计算。

策划并制作节水条例短视频 10 条，短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1) 制作前准备

- 1) 供应商应有从业经验丰富并有高效稳定的制作团队。
- 2) 宣传片录制前需制定完善的宣传创意脚本。
- 3) 脚本内容符合《北京市节水条例》的内容要求。
- 4) 脚本内容需经过采购人评审确认后方可进行录制。

(2) 制作阶段

- 1) 宣传片录制时需采用多机位多角度进行拍摄，摄像机支持 1080P 及以上全高清拍摄。
- 2) 宣传片录制需根据不同的宣传主题，选择与之相应的录制地点，总体录制地点建议不少于 5 处。
- 3) 供应商具有广泛的社会资源，可以借助社会公众人物的正面形象，为节水宣传片提供公益宣传服务。

(3) 剪辑阶段

- 1) 成片画面根据录制内容需添加字幕，要求字幕清晰，准确无误，无错别字、无漏字现象。如无画外音的短片，根据采购人单位需求，可不加字幕。
- 2) 成片：视频剪辑制作紧贴《北京市节水条例》主题，内容具有北京市水情特点，具备节水优先理念，片尾制作的设计应与宣传片的整体包装风格相协调，突出主题，有明显的采购人标识 logo。
- 3) 配音：标准普通话，配音人员具有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及以上证书（包含一级甲等或二级甲等或一级乙等）。
- 4) 解说声与配乐声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整体平衡无爆音，饱满圆润无失真，无

噪声干扰，无明显过大或过小的音频。

5) 对无法用拍摄镜头表现的脚本内容，在后期应制作特效合成效果予以呈现。

(4) 成片技术要求

1) 制作标准：成片画面、声音等各项技术指标需达到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总局规定的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标准。

成片画面要求：全片画面保证 HD 标准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P）高清画质。保证影像色调准确、镜头运动稳定、画面构图简洁、明暗亮度适中、细节内容丰富、场面调度有序、剪辑节奏明快。

2) 帧速率不低于：25.00 帧/秒。

(5) 版权要求

1) 视频后期制作中需要采用的成品素材（包含文图、音视频）针对本项目需取得使用权。

2) 专题片内容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3) 成片版权归采购人所有，素材版权双方共有。

3.1.2 公共公益宣传培训服务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策划公共公益宣传培训活动方案，包含 2023 年组织 3 期围绕节水条例内容的节水培训服务，需聘请节水相关专家完成 400 人的节水专项培训，其中：对中央在京机关人员 200 人、水务局系统内机关单位 100 人、各区节水管理人员 100 人。

(1) 培训服务的具体要求

1) 供应商需提前制定完善的培训服务流程。

2) 供应商需根据单场人数提供场地，做好培训场地的沟通及预订工作。

3) 供应商需根据培训内容做好场地布置及电子设备的准备与调试。

4) 供应商需根据每场活动的人数，在场外准备相应的茶歇及饮用品。

5) 供应商需对每场培训活动做好影像记录，收集相关现场素材，形成培训活动总结。

(2) 培训授课专家的具体要求

授课专家要求具有给排水、水利、水资源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主任编辑、高级编辑、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熟悉水情教育、北京节水等工作，发表过高水平著作，有丰富授课经验，参与同类项目优先考虑。

3.2 项目成果

3.2.1 成果文件

(1) 节水宣传片及短视频

1) 节水宣传片与短视频制作的全部素材文件（包含素材收集应用文件、拍摄、解说配音、配乐、后期制作、剪辑等全部内容）。

2) 成片格式根据采购人要求不低于全高清 2K 方式呈现，压缩编码损失小，格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可在电视、网络、手机等平台流畅的播放传输。

3) 成片中不能带营利性广告内容，片尾的其他内容需经采购人审核方可加入。

(2) 公共公益宣传培训服务

1) 完整的公共公益宣传培训活动方案。

2) 完整的公共公益宣传培训课件。

3) 完整的活动素材照片及培训签到表。

4) 项目总结报告。

3.2.2 成果形式

(1)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视频、音频、图片资料提供电子文件。

(2)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电子文件载体为移动存储设备。

3.2.3 成果数量

纸质文件：4 份；

电子文件：2 份。

4. 服务履行期限和地点

4.1 服务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4.2 服务地点：北京市。

5.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5.2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 (电汇) 方式提交。

5.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5.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6.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414800 元。

6.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6.3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中期付款：完成视频制作工作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最终付款：项目通过档案验收和项目验收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 支付条件：乙方在每次支付时需出具等额正式发票，如在验证期验证发票为虚假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3)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方式。

6.4 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7.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约定及时付款；工作内容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有权在乙方工作期间，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若与双方确认方案有较大改变，双方需协商修改。

(4)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应及时对成果进行审验工作；如有异议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原则，需尽快在合同期限内协商解决。

(5)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组织审查，并验收。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2)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对活动方案进行细化，并报甲方审查通过后实施。如有修改意见，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原则，乙方需按照甲方修改意见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方案。

(4) 乙方在组织活动过程中，要对宣传活动录相及拍照，留存活动记录，且留存记录须载明具体地点、时间。

(5) 乙方要确保服务质量，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宣传片制作和培训服务。

(6) 乙方应完成项目档案整理、工作汇报等工作。

(7)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8)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专家费由乙方支付。

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9. 违约条款及不可抗力

9.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延误的（如故意拖延提供相应资料的时间等），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负担任何责任。

9.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造成部分项目内容未执行的，甲方根据批复预算额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项目款项。

9.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制作的产品如与甲方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若乙方拒绝修改，或经一次修改后仍达不到甲方标准，甲方有权追回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返还给甲方，且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迟延一日返还，按照全部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直至乙方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全部返还为止。同时甲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9.4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赔偿守约方相应的损失。

9.5 如遇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或逾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同时出具权威部门和公证机构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因怠于通知给甲方的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负责。

9.6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经验证存在问题，乙方应在5日内更换，超过此期限的，视为无法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

10.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版权、著作权、所有权、收益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向第三方复制或者转让，也不得用于其它商业用途。如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著作权、肖像权或者其他权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或逾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同时出具权威部门和公证机构的证明，双方应立即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后，由于怠于通知给甲方的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承担。

12. 合同争议与仲裁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其他

13.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各次联络会纪要，均是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4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5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肆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采购人（甲方）：（盖章）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刘建刚（签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北京绿色地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张英（签章）

联系人：刘建刚

联系人：池占平

电 话：88159500

电 话：1851000395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榆树西里支行

账 号：0200 0046 0901 4442 718

账 号：0200251019200061390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四、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采取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核查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履约验收程序：

1、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2、采购人聘请专家，组建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成果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3、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专家验收意见、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4、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技术成果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资料包括：（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数据和承诺内容经核验证实；（2）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3）所要求的资料已按采购人要求移交完毕。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二)	目标要求	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三)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内容，实现项目目标。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四)	成果要求	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成果要求指标。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五)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操作规范，流程清晰，人员组织到位，按既定服务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	由验收小组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对照供应商组织方案或解决

		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	方案,结合项目主管科室日常工作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二)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完成。	
(三)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四)	售后服务	已按采购需求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售后服务事项。	

二、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招标和项目实施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费用安全和有效使用，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节水广告宣传片及公共公益宣传服务项目法人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北京绿色地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节水广告宣传片及公共公益宣传服务政府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科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一节水宣传片及公共公益宣传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建刚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陆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46号C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区18

号楼1号楼4层409室

电话： 88159500

电话： 18510003959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

